

附件 1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理工友移撥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限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

本總隊第二大隊(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227 巷 22 號)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中央機關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至本總隊服務者。

(二) 身體健康(含公立醫院體檢表，錄取後繳交)，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環境清潔及臨時交辦事項。工作問題請洽(07)7152767。

六、檢附證件：

(一) 工友履歷表 1 份(如附件 2)

(二)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 1 份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
(四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

(五) 最近 3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

七、有意願移撥者，本案一律以通信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本總隊（23160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路 11 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秘書室），相關證件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資格條件及檢附相關資料證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本總隊擇日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各項文件於參加遴選當日均應提出正本供審查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總隊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聯絡電話：(02)26668601 分機 2063，聯絡人：秘書室洪先生。

附件 2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工友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	婚 姻	☐ 已 婚 ☐ 未 婚		
最高學歷		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		現職 職 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迄年月
戶 籍 地 址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
聯 絡 電 話	(宅)	(公)	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111年		110年		109年

持有證照 名 稱	
簡要自傳	

應徵人簽名：

附件 3

機 關 同 意 書

查本機關 君擬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
工友甄選，如予錄用，同意該員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加蓋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